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韩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持本公司股份 20,694,7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的股东韩雪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367%）。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韩雪峰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韩雪峰先生已减持股份 5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7%，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韩雪峰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6日至 2019年10月29日	12.95	5,170,000	1.2367%
		合计	12.95	5,170,000	1.236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雪峰	合计持有股份	20,694,734	4.95%	15,524,734	3.7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3,684	1.2367%	3,684	0.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1,050	3.7132%	15,521,050	3.71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韩雪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3、韩雪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韩雪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